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138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梁朝俊

代 理 人 李國源律師(法扶律師)

債 權 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

代 理 人 周培彬

債 權 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代 理 人 陳正欽

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更生之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01 理 由

02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積欠無擔保債務達新臺幣（下同）1,
03 250,929元。然其每月收入僅48,000元，尚須扶養其未成年
04 子女1人，實已無力清償前開債務。又伊前向本院聲請調
05 解，惟調解不成立，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
06 產，爰依法聲請更生等語。

07 二、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
08 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
09 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
10 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
11 消債條例）第3條、第8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所謂「不能清償
12 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係指債務人欠缺清償能力，對
13 於已屆清償期，且已受請求債務之全部或主要部分，客觀上
14 可預見其處於通常且繼續的不能清償之狀態而言，方符合消
15 債條例為使不幸陷入經濟困境之人得以清理債務、重建生
16 活，並在債務清理過程中能保有符合人性尊嚴之最低基本生
17 活之目的。又債務人聲請更生，必以其所能運用之資產扣除
18 生活上必要支出後，已經小於負債，以致不能清償，或有具
19 體事實足認有不能清償之虞者，方堪許之。而債務人之清償
20 能力，包括財產、信用及勞力（技術），並不以財產為限，
21 必須三者總合加以判斷仍不足以清償債務，始謂欠缺清償能
22 力而成為不能清償；倘債務人之資產經評估雖已不足以清償
23 債務，惟依債務人之年齡及工作能力，在相當期限內如能清
24 償債務，仍應認其尚未達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

25 三、經查：

26 (一)程序事項：

27 1.由聲請人112、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查詢清單、全國
28 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員工薪資表、勞保、災保、就
29 保之被保險人投保異動查詢所示（調解卷第31至35、69至95
30 頁、本院卷第25至30頁），可知聲請人於聲請更生前5年，
31 係受雇於台灣東陶股份有限公司，並曾自葡眾企業股份有限

01 公司受有其他所得、自富胖達股份有限公司受有薪資所得，
02 除此之外聲請前5年間未曾有其他單位為其投保，且查無其
03 於聲請更生前5年內從事小額營業活動之證明，堪認聲請人
04 為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之自然人。

05 2.又聲請人於民國114年10月1日向本院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之
06 調解，於114年11月6日調解不成立，經本院調閱114年度苗
07 司消債調字第183號卷查核無誤，堪認本件已符合更生聲請
08 之前置要件。

09 3.再查，聲請人於聲請本件更生時所積欠各債權人之債務數
10 額，經各債權人陳報如附表1所示，聲請人亦同意以債權人
11 陳報內容為準（本院卷第105頁），是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
12 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為1,192,893元，未逾1,200萬元；而
13 聲請人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亦有全國消
14 債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本院卷第17頁），從而，本件依消
15 債條例聲請更生，程序上並無不合。

16 (二)聲請人收入及資產狀況：

17 1.聲請人之收入：

18 依聲請人之112、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查詢清單、全
19 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員工薪資表、勞保、災保、
20 就保之被保險人投保異動查詢所示（調解卷第33至35、69至
21 95頁、本院卷第25至30、97頁），及聲請人自述收入狀況資
22 料（本院卷第106頁），聲請人於聲請日前2年之薪資收入如
23 附表2所示。則據此計算聲請人每月固定收入平均為52,204
24 元，是聲請人償債能力之計算基礎應以前開每月固定收入平
25 均數計算之。

26 2.其他資產：

27 聲請人名下無不動產、投資，但有112年4月出廠車號000-00
28 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A車），此業經聲請人陳明在卷
29 （本院卷第69頁），並有聲請人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
30 清單（本院卷第97頁）、A車行照（調解卷第67頁）各1份可
31 佐。上開車輛雖經聲請人陳報自行估價為50,000元，惟依本

01 院職權查詢中古車買賣網站所示，與A車相同品牌、型號、
02 出廠年份之車輛價格約為69,000元至73,000元，是A車之現
03 值應以71,000元計算之（計算式： $[69,000元 + 73,000元] \div 2$
04 $= 71,000元$ ）。又聲請人名下各金融機構帳戶餘額、保單價
05 值則如附表3、4所示，除聲請人未陳報如附表4編號4之三商
06 美邦人壽保單外，其餘資產總計價值為75,790元（計算式：
07 $A車71,000 + 存款4,790 + 保單0 + = 75,790$ ）。

08 (三)聲請人必要支出：

09 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
10 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受扶養者
11 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1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
12 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前2項情形，債務人
13 釋明更生期間無須負擔必要生活費用一部或全部者，於該範
14 圍內，不受最低數額限制；債務人證明確有必要支出者，不
15 受最高數額及應負擔比例之限制，消債條例第64條之2定有
16 明文。又債務人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所提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
17 書，其表明每月必要支出之數額，與本條例第64條之2第1
18 項、第2項規定之認定標準相符者，毋庸記載原因、種類及
19 提出證明文件，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第3項亦定有明
20 文。又依衛生福利部公告115年臺灣省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
21 之1.2倍為18,618元。

22 1.聲請人自身支出：

23 查聲請人陳報其每月支出18,618元（本院卷第107頁），與
24 衛生福利部公告之115年臺灣省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5,515
25 元之1.2倍18,618元相符，故其每月基本生活支出應以該金
26 額計算之。

27 2.受聲請人扶養之人部分：

28 另主張扶養未成年子女梁○○（113年7月間生，見本院卷第
29 101頁戶籍謄本），每月支出18,618元（本院卷第107頁），依
30 前述說明亦可憑採。惟梁○○自113年7月至115年7月間每月
31 領有育兒津貼5,000元，有苗栗縣造橋鄉公所115年1月12日

01 造鄉財字第1150000116號函、聲請人配偶即訴外人林詩倫之
02 中華郵政帳戶存摺影本等在卷可參（本院卷第61頁、調解卷
03 第59至65頁）。又梁○○係由聲請人與配偶共同扶養，故聲
04 請人支出梁○○之扶養費應以每月6,809元計算（計算式：
05 [18,618元－5,000元]÷2=6,809元）。另聲請人雖稱與配偶
06 依「5：3」之比例負擔梁○○之扶養費（調解卷第22頁），
07 惟並未提出證明，是仍應以聲請人與配偶平均負擔計算，併
08 此敘明。

09 3.據此，聲請人每月必要支出應為25,427元（計算式：18,618
10 元+6,809元=25,427元）。

11 (四)據此，聲請人每月收入為52,204元，扣除每月必要支出25,4
12 27元後，每月剩餘可支配之所得為26,777元，而聲請人剩
13 餘未清償之債務本息總額共計1,192,893元，倘將前開扣除
14 必要生活費用之剩餘所得全部用以清償債務，僅需約3.71年
15 即可清償完畢（計算式：1,192,893元÷26,777元÷12個月/年
16 ÷3.71年），清償期間並未過長，且尚有資產可供清償，況
17 聲請人正值青壯並具有相當之工作能力，是難認聲請人有不
18 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

19 四、綜上所述，衡諸本件聲請人收入、財產及支出狀況與其所積
20 欠之消費債務數額，應無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等
21 情事，與消債條例第3條之要件核有未合，且無從補正，則
22 債務人聲請本件更生，即屬無據。

23 五、爰依消債條例第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7 日
25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景筠

26 附表1：債權明細表
27

編號	債權人	債權種類	本金	利息	違約金	費用	債務總額	計息期間	備註
1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卡	18,227	277		0	18,504	計至114年11月5日	調解卷第109至110頁
2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卡	84,733	2,951	0	0	87,684	計至115年1月15日	本院卷第63、65-2頁
3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卡	69,946	1,077	300	0	71,323	未陳報	調解卷第107頁

(續上頁)

01

4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卡	149,374	1,085	0	0	150,459	未陳報	調解卷第113頁
		信用貸款	856,380	8,843	0	0	865,223	未陳報	
合 計			1,178,660	14,233	300	0	1,193,193	本息總和為1,192,893	

02

附表2：薪資明細表

03

編號	領薪日期	薪資	備註
1	112年9月	57,658	調解卷第69頁
2	112年10月	47,923	調解卷第71頁
3	112年11月	55,423	調解卷第73頁
4	112年12月	52,688	調解卷第75頁
5	113年1至12月	622,447	調解卷第35頁，依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6	114年1月	50,420	調解卷第77頁
7	114年2月	55,421	調解卷第79頁
8	114年3月	51,535	調解卷第81頁
9	114年4月	52,285	調解卷第83頁
10	114年5月	51,364	調解卷第85頁
11	114年6月	56,454	調解卷第87頁
12	114年7月	49,594	調解卷第89頁
13	114年8月	49,675	調解卷第91頁
合 計		1,252,887	共24個月，平均每月薪資52,204元

04

附表3：金融機構帳戶存款

05

編號	銀行	帳號	日期	餘額	卷頁/備註
1	中國信託	000000000000	115年2月23日	0	本院卷第111至115頁
2	中華郵政	00000000000000	115年3月2日	4,479	本院卷第117至123頁
3	玉山銀行	00000000000000	112年8月9日	311	本院卷第125頁至171頁，聲請人陳明該帳戶遭列為警示帳戶停用
合 計				4,790	

06

附表4：保險列表

07

編號	保險人	保單號碼	保單價值 準備金	卷頁
1	國泰人壽	0000000000	0	本院卷第95、18

(續上頁)

01

2		0000000000	0	1至182頁
3		0000000000	0	
4	三商美邦 人壽	000000000000_01	未陳報	本院卷第181至182頁

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04

費新臺幣1,500元。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7 日

06

書記官 蔡孟穎